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7日之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

考慮到近期香港政府關於放寬部分防疫措施的公告(將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采取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進一步延期，並將如期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安排透過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的多間會議室，並可能指示出席者分別坐於某個會議室，以將每個會議室內的人數限制在八人或以下，並確保出席者之間相隔足夠的距離；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出現之情況可能會違反與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從而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則其有權推遲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